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_37292420201019001-01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成武县水务局
建设项目名称	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
建设位置	成武县文亭街道办事处与伯乐集镇交界处
建设规模	设计库容612.2万立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此证有效期一年。 2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